2011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发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1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邯郸城投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12%，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7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总额0.5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0.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之间的回拨采取双向互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7月7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7月1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18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二、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查阅。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均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获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和平路261号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法人代表：孙章录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作为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同时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规划、储备、整理、熟化工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86.93亿元，负债总额40.67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46.26亿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6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043.81万元。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法定代表人孙章录，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开发；五仓区内土地收购、储备、整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981.84万元，负债总额18,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81.84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8.16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章录先生，总经理，5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市政公司技术员、市城建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建委处长、城投开发公司副经理，现任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井俊平女士，副总经理，49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山东省冠县国帮厂、山东省临清市粮食局、邯郸市园林局、邯郸市城建局、邯郸市城市绿化管理办公室、邯郸市建设局城建档案馆、邯郸市建设局城建处，现任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士剑先生，副总经理，51岁，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邯郸市统计局、邯郸市开发公司、邯郸市建设局，现任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庆生先生，副总经理，5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1978年入伍，1986年由军队转业，曾任职于邯郸市建设局，现任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王艳先生，副总经理，57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北京军区驻邯坦克旅服役，任职于邯郸市市政管理处，现任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上升到2010年的46.5%，增长了28.6个百分点。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推进城镇化的条件已渐成熟，必须不失时机地大力实施城镇化战略。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经济对GDP的贡献举足轻重，中国经济的重心越来越向城市集中，随着城市经济的壮重不断提高，城市经济对我国GDP贡献率已超过70%。城市基础设施作为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以及城市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前提条件，其建设和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城市化进程的速度和质量。

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设备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200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发挥好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壮大县域经济。当前，要把重点放在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上。要把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管理，全方位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邯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邯郸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邯郸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和中国成语典故之都，国务院批准其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和市区人口超百万的大城市。邯郸市位于河北省南端，辖4区、1市、14县，总面积1.2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419平方公里，总人口884.1万，邯郸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邯郸西部山川秀美，蕴藏丰富的矿产资源，东部平原盛产各种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素有“鳖南粮仓、棉海”之称。由于地处中原腹地，交通发达，京广铁路、京深高速公路、107国道横贯南北，邯长、邯济铁路、309国道沟通东西，即将建成的大广高速公路和青兰高速公路将进一步巩固中原经济技术协作区中心城市的地位。而公司作为邯郸市政府最重要的投资主体，因此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2、经营环境优势

凭借资源、历史文化及产业优势，邯郸市的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作为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载体，城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3、行业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邯郸市人民政府最重要的投资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在本地区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在邯郸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绝对的垄断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及国有土地的收储。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收取代建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是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目前拥有1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具有垄断地位。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城市建设代建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1、代建业务

代建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融资能力筹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项目资金由邯郸市人大列入财政预算，邯郸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将代建款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按代建工程向建设局收取一定的代建费，2008-2010年共收取代建费收入22,468.42万元。

截至2010年底，城投公司作为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主和投资人，完成了南北环路改造、邯武快速路城建段及立交、中华大街南北延等90余条新建改建道路，13座新建桥梁，投资建设了丛台广场、赵苑、龙湖、赵士城遗址、南湖景区、北湖景区等六个广场公园景区；进行了滏阳河及沁河等两条河的市区综合治理；对邯郸机场、马头工业园区及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基础设施进行了投资建设；为国土储备（旧城改造及五仓区综合开发等筹措了资金。发行人近几年来承担约88.46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其中已完成投资55.06亿元），为邯郸市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未来邯郸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要求的提高，发行人将在邯郸市的整体发展中起到更重要的作用。

2、土地开发整理

土地开发整理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和其子公司邯郸市城投和谐五合开发有限公司近年来共同完成了大量的土地开发整理。目前已完成苏曹河东村土地1,031亩、北陈庄857亩、火车站周边地区改造139亩和五仓区3,256亩土地储备及开发整理工作，文化一条街拆迁改造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1、按照市政府的授权，整合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国有资源、资产、资金、资本（如：给排水、供气、供热等行业的资产），增加注册资本，组建城城市建设系统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构建邯郸市“大城建”的企业组织架构与资源配置模式。

2、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控股资产规模，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格局，发挥国有资本在城建建设领域的聚集效应与引领带动作用。

3、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整合行业范围内相关产业，实行规模化经营，在公司内部重组的基础上，延伸城市基础设施产业链，实现产业化发展。

4、逐步发展成为盈利性与公益性企业协调经营、优势资产上市、多元化融资的综合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整体资产的滚动发展和良性循环。

5、探索运营机制创新，将邯郸城投打造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实力雄厚、投融资能力强、不断推动全市城建事业发展的大型龙头企业。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08-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8-201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资产合计	869,315.13	787,093.68	417,535.28
其中：流动资产	492,042.64	416,558.01	335,404.25
负债合计	406,694.39	351,216.75	277,500.80
其中：流动负债	54,594.39	37,366.75	66,707.8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620.74	435,876.93	140,034.48
主营业务收入	12,263.40	7,205.02	3,000.00
利润总额	12,891.74	7,450.82	17,237.5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43.81	7,450.82	17,2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503.11	49,093.24	2,823.47
现金流量净额	-95,043.90	96,090.37	-19,391.66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流动比率	9.01	11.15	5.03
速动比率	9.01	11.15	5.02
资产负债率(%)	46.78	44.62	6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0.12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1	0.01
净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2
主营业务利润率(%)	94.50	94.50	94.50
总资产收益率(%)	1.21	1.24	4.59
净资产收益率(%)	2.24	2.59	13.12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8、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总资产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发行的企业债券，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将用于邯郸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和果园路等12条道路项目建设。截至2010年12月末，募投项目有关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万元）
邯郸文化艺术中心	119,956	35,000	62,000
果园路等12条道路	76,000	28,538	38,000
合计	195,956	63,538	100,000

二、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邯郸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邯郸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邯发改社会[2009]437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邯郸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邯环表[2009]16号）
	邯郸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用地的意见》、《土地权属决定书》（邯政用[2009]24号）
	邯郸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编号[2008]047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是《邯郸市“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目标要求，项目总投资119,956万元，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委托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12月末已投资35,000万元，建设期预计3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邯郸市政府投资，公司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等其他债务融资。

该项目建设位置：位于邯郸市主城区人民路以北，广厦路以南，滏东大街以东，广泰路以西区域内，项目占地面积159,6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19,3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5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830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大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在内的文化艺术中心综合建筑，配套建设艺术中心广场。

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成为市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所，进一步优化邯郸市公益性文化设施条件，对完善城市功能，弘扬古慈文化、繁荣文化事业、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三、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设果园路等12条道路项目建议书（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邯发改投资[2009]242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果园路等12条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邯环表[2009]93号）
	邯郸市城乡规划局	《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编号[2009]027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76,000万元，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委托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12月末已投资28,538万元，建设期预计1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等其他债务融资。

该项目建设位置：位于邯郸市主城区西北部，其中果园路为邯郸市东北部连接107国道及北出市口的交通主道，北仓路、邯钢路及人民路是邯郸市主城区西北部交通主干道，百家大街是邯郸市主城区西北部交通次干道，岭南路、凯旋路、油漆厂路、五里铺东街、广泰路、慈苑北街、八一路为连接九条交通主干道的城市支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果园路（107国道—滏东大街），道路长度为4,546米，宽度为40米，建设面积为181,840平方米；百家大街（人民路—联纺路），道路长度为1,860米，宽度为30米，建设面积为55,800平方米；岭南路（百家街—百家大街），道路长度为253米，宽度为30米，建设面积为7,590平方米；凯旋路（建设大街—铁西大街），道路长度为607米，宽度为16米，建设面积为9,712平方米；油漆厂路（锋东大街—滏河大街），道路长度为900米，宽度为25米，建设面积为22,500平方米；五里铺东街（化仓路—丰收路），道路长度为676米，宽度为30米，建设面积为20,280平方米；广泰路（纬路—联纺路），道路长度为1,220米，宽度为31米，建设面积为37,820平方米；慈苑北街（联纺路—化工厂路），道路长度为1,600米，宽度为30米，建设面积为48,000平方米；八一路（建设大街—百花大街），道路长度为404米，宽度为20米，建设面积为8,080平方米；北仓路（纬一路—新兴大街），道路长度为810米，宽度为35米，建设面积为27,540平方米；邯钢路（邯钢铁路桥—小西环），道路长度为1,730米，宽度为34米，建设面积为58,820平方米；人民路西延（钢进大街—百家大街），道路长度为750米，宽度为37.5米，建设面积为28,125平方米。共12条路，总长15,356米，总面积506,107平方米。此12条道路的机非混行车道道路结构从上往下依次为中粒式沥青砼（AC-16I）、粗粒式沥青砼（AC-25I）、石灰粉煤灰碎石（石灰土）；人行道道路结构为20×16cm彩砖冲洛克砖、30cm级配碎石；污水、雨水管道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机非分隔带和植乔灌木，道路两侧沿线种植大型树冠的乔木，道路照明方面，机非分隔带设置以高大、造型美观为主的灯具。

邯郸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的建成将使邯郸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的规模，从而促进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同时，该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将有效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周边居住环境，缓解邯郸市区交通紧张状况，给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有助于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并促使城市的生态环境将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作用是巨大的，对促进邯郸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进程，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具有十分良好的社会效益、国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陆续投入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系统、全面的内部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和果园路等12条道路项目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审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财务处执行下列程序，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处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的资金由董事会批准。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总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计划处牵头，由计划处、财务处共同编制，同时抄报董事会。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计划处进行日常监督，计划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报邯郸市建设局，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还将接受邯郸市财政局的审核监管。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作为发行人，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周全的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采用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明确5年固定不变，后两年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偿债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向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偿债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开始设立并提取偿债基金，并由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配置时统筹安排其运作方式，提前准备偿债的本息偿付。

具体的偿债基金归集计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于每年付息日十个工作日之前按照下表将一定数额的偿债资金归集在偿债账户中，专项用于偿债还本付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产生的资金和邯郸市财政局支付的回购款。

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的安排情况如下表：

时间	支付本金	支付利息	归集资金
第1年	0	年息	年息
第2年	0	年息	年息
第3年	0	年息	年息
第4年	0	年息	年息
第5年	投资者赎回部分本金	年息	本金的70%+年息
第6年	0	年息	剩余本金的30%+年息
第7年	剩余本金	年息	剩余本金的70%+年息

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切实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是由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授权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7,237.52万元、7,450.82万元和10,043.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823.47万元、49,093.24万元和45,503.11万元。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状况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预计未来七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邯郸市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持

邯郸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可支配财力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比重较高。由于发行人承担邯郸市大量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每年从邯郸市财政获得代建费收入，稳定的收入来源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未来10年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还本付息有保障，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授权邯郸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代建权方式运作邯郸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果园路等12条道路建设项目，代建投资总额为195,956万元，产生的应收账款为340,963万元，包括工程代建投资额、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根据《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书》和《广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邯郸市财政局将按照下表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款：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每年支付金额	其中：代建投资额	其中：投资利息	其中：投资回报
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	8,000		8,000	
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	8,000		8,000	
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	8,000		8,000	
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	8,000		8,000	
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